

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3香吉祥物文創設計競賽

前言

香是歷史悠久的文化，流傳千年的智慧，可祭祖祈神、薰陶生活、紓解壓力，被廣泛運用在生活各層面。在新的年代以創新的面貌風格詮釋香文化，並透過科技、資訊與教學，推廣香的益處，向下扎根。期許將香文化流傳世世代代，代代傳香。

壹、競賽宗旨

悠遠的香文化，使人穿梭在香味的時空長廊，沉浸在香的歷史之旅。為使香文化，更親民、更生活，本競賽秉持「以香傳達文化」、「以競賽培養人才」的精神辦理，讓參賽者藉由認識香文化發想具量產可行性的文創商品，將香文化融合成生活用品，讓香重新走進生活，更讓大眾深刻認識香歷史和文化之美，也為文創人才注入新的力量，並發揮香本身兼具的文化教育之美。

貳、徵稿設計需求

依香文化為發想，徵選香吉祥物設計作品 1 款。以利作為日後運用於平面書刊、海報、數位多媒體與實體產品設計等之行銷或廣告用途。

香吉祥物設計要素必須包含：

1. 以香文化意象為出發點，並融入設計。
2. 需提供背景故事文案，串連設計概念及香吉祥物之文字。
3. 設計時須考慮作品能放大、縮小、並應用於各類材質及適用於平面、立體、電子媒介傳播，日後也保留再創作之彈性空間。
4. 設計作品，可為人形、擬人、動物或其他各種可表達香文化元素及品牌識別精神之形式。
5. 設計主題以大方為原則，應避免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

參、參賽資格

1. 不限國籍、不分年齡，凡喜愛設計創作之個人皆可參加
2. 個人參賽作品最多二件為限，須以本名參加。不可冒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肆、競賽期程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2. 初選入圍公布時間：2023年5月15日於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官方網站（ba.knu.edu.tw）公告
3. 決選與頒獎時間：2023年6月9日於開南大學B103會議廳

伍、收件規定

1. 請將參賽之設計稿以光碟片方式儲存，連同相關文件寄至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2023香吉祥物文創設計徵選小組」。
2. 於報名時同時須檢附：a.報名表、b.作品資料、c.創作者自介與作品創作理念、d.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等四份資料，並詳讀競賽辦法。
3. 未滿20歲以上之未成年參賽者需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為立書人為履行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2023香吉祥物文創設計競賽」所完成之著作，立書人若為前三名得獎者須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方，並承諾得獎作品未經主辦方同意立書人不得擅自公開或供他人使用。

陸、競賽獎勵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80,000元整，獎狀一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50,000元整，獎狀一紙。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一紙。
- 佳作（三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獎狀一紙。

*前三名得獎者之作品將提供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作為平面、立體、電子媒介傳播及相關文創商品使用

*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決定香吉祥物設計的最終權利，前三名得獎者須協助後續調整修改與執行

柒、評選方式

本設計徵選競賽將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 初選】

一、依據徵選競賽辦法審定，由主辦單位邀集宗教民俗專家、專業設計人士與相關領域之學者組成評審團，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評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二、評選標準

1. 資格審查由審查委員，針對競賽主題進行書面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初選階段篩選時進行淘汰。
2. 書面審查時，每份投稿作品由評審進行匿名審查。
3. 評審指標：主題符合度 40%；設計理念與與整體美感 20%；設計創意度 20%；可衍生性 20%。

【第二階段 - 決選】

一、晉級決選之投稿者，須按公告/通知之報到時間親赴活動現場說明設計該念，未能親赴說明者，視同放棄。

二、決選評選指標

1. 依據徵選競賽辦法審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分數占總成績 100%。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符合度 30%；設計理念與與整體美感 30%；設計創意度 20%；可衍生性 20%。
2. 以總分依序排名，遇有同分者，則依（1）主題符合度及（2）設計理念與與整體美感，兩項分數總分高者排名於前。

捌、投稿作品要求

- 一、創作理念：以前述競賽辦法第貳大項為準。
- 二、作品規格：
 1. 稿件尺寸：A3 420X297mm
 2. 圖檔規模：色彩規格為 CMYK、PDF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3D 算圖電子檔及 3D 原始檔
 3. 香吉祥物設計稿需繪製四視圖(正視、後視、左視、右視)共四張，如有相關配件、裝飾，請一併提出並說明
 4. 香吉祥物設計名稱須包括中文名稱，標示於設計稿的適當位置
 5. 香吉祥物設計稿上均不得書寫、標示或註記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6. 創作理念說明請以 150-300 字以內陳述
 7. 須繳交設計稿電子檔(以光碟片儲存)

玖、舉辦單位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承辦單位：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參賽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投稿者，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競賽所述之各項規定。如參賽者有違反競賽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2.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且未以任何方式發表、出版，不得有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情事。若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外，若造成主辦 / 承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創作者已滿 20 歲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合法參加本競賽活動。若得獎人未滿 20 歲，需另繳交紙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能領取獎項。
4. 如有任何因電腦、軟體、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 / 承辦單位之事由，致使參賽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誤、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 / 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5. 參加徵選之得獎作品著作版權歸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前三名得獎者之作品擁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作品使用修改、刊登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網路及其他商品應用之相關權利，並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
6. 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投稿作品數量、主題連結性、創意表現等因素之影響，決定更改 / 取消全部或任何獎項。
7. 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
8. 本競賽規定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 / 承辦單位保留所有對競賽進行修訂及解釋之權利，計劃如有改動、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
9. 若遇 COVID-19 疫情嚴峻或颱風等不可抗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活動時，將另行公告活動方式。

■ 聯絡窗口

2023 香吉祥物文創設計徵選小組

地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電話：03-3412500 分機 3202、3203 呂小姐

Email：ba@mail.knu.edu.tw